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鉴于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第 90 次工作会议审议且获无条件通过，为确保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拟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的有效期至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6 日